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编

农业经济 研究文集

(二)



农业经济研究文集

(第二册)

农业经济体制与农产品流通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编

学林出版社

封面设计：陆金根

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
农业经济研究文集(第二册)农村发展研究所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招兴路6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3.75 字数 322,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书号 4259·003 定价 2.70元

出版说明

《农业经济研究文集》，是我所 1979~1984 年有关农业与农村经济方面的部分研究成果。

《文集》出版之目的，一是广泛地、系统地交流学术观点；二是作为一种历史资料保存下来。因此，尽管有些学术观点值得商榷，有些提法与现行政策不尽一致，但为了反映历史状况，这些文章仍保留了发表时的原貌，敬请读者鉴别。

《文集》的出版是一种尝试，今后将继续下去，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

(原名：农业经济研究所)

1985 年 6 月

目 录

农业体制改革

我国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体制 的改革.....	魏道南 张思睿 (1)
试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 关系.....	王贵宸 魏道南 (35)
对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改革的几点 看法.....	陈一谔 王小强 邓英淘 何维凌 (46)
改革国营农场经济管理体制及其设想.....	庾德昌 (54)
林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	宋继善 (70)

农业生产责任制

联系产量的生产责任制是一种好 办法.....	王贵宸 魏道南 (88)
论包产到户.....	王贵宸 魏道南 (100)
论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	詹武 王贵宸 (110)
联产责任制发挥了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的优越性 ——皖鲁三个地区联产责任制的调查	詹武 何迺维 张保民 (120)
包产到户所体现的经济原则和中国 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特殊道路.....	王小强 周其仁 (132)
试论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钟岩 (144)

机械化后的责任制

——对黎明大队的调查……………王贵宸 (153)

对新的经济联合的几点认识……………王贵宸 (166)

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的发生与发展

——鲁、皖、浙三省农村经济调查

……………詹武 何迺维 张保民 (172)

包干到户基础上的协作和联合问题初探

——安徽省滁县地区调查报告

……………张木生 杜鹰 谢扬 (191)

初论专业户……………周其仁 杜鹰 (211)

对社员家庭副业专业化的初步探讨

——甘肃省农村专业户调查报告

……………詹武 林祥金 黄毅 (242)

河津县重点户、专业户发展情况的调查和探讨…陈光 (252)

土地转包的调查和初步分析…周其仁 邓英海 白南生 (267)

改革国营农场工资制度，实行联产计酬制……………庾德昌 (276)

集体林业的经营形式和生产责任制……………宋继善 (287)

改进和完善渔业的生产责任制……………田信群 (306)

农产品流通、成本和价格

农副产品收购中的“刀鞭政策”

问题……………白若冰 陈一诸 孟繁华 王晓鲁 (318)

改进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意见

——甘肃农村调查……………崔力群 (327)

收购农副产品奖售政策中急待解决

的一些问题(调查报告)……………庾德昌 (337)

农产品成本中的活劳动要素……………刘福垣 (344)

工农业产品比价剪刀差新探……………刘福垣 (365)

试论农产品超购加价的改革·····	张留征 (379)
关于森林价值问题的探讨·····	何迺维 唐小飞 (390)
我国木材价格的几个问题·····	宋继善 (411)

农业体制改革

我国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 体制的改革

魏道南 张思骞

一、农业合作社时期社会主义集体 所有制农业体制的形成和发展

（一）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体制建立的前提——土地制度的改革

我国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体制是在土地改革之后，通过农业合作化建立起来的。

旧中国的农业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体制。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和其他阶层，只占有20—30%的土地。地主、富农凭着占有大量土地和政治上的特权，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是把小块土地租给农民耕种，收取地租。地租率一般为农产品产量的一半，高的达60—70%，甚至80%。除了地租之外，农民还要负担各种苛捐杂税。许多农民过着衣不蔽体和糠菜半年粮的生活，一遇灾害更是背井离乡、家

破人亡。封建土地所有制严重束缚生产力，农民不但难以扩大再生产，有时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因此，旧中国的农业长期停滞、衰落，有的时期甚至严重倒退。抗日战争前夕的1936年，是旧中国粮食总产量最高的年份，也仅3,000亿斤，棉花仅1,698万担，到1949年粮食产量降到2,263.6亿斤，棉花降到888.8万担，分别降低24.5%和47.6%。

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是解放农村生产力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农业体制的一个前提条件。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革命根据地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建立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把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的政策。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农民迫切要求土地，中国共产党又将减租减息的政策改变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1947年9月，党中央召开全国土地会议，通过《中国土地法大纲》。之后，广大解放区普遍实行土地改革，全国大陆解放时已经在14,500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的任务。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6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在新解放区开展土地改革的决议。同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这一年冬季开始，一场规模空前的土地革命运动，在拥有3.1亿人口的新解放区开展起来了。到1952年底，除了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全国范围内的土地改革已基本完成。

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大约占农村人口60—70%的3亿无地、少地的农民无偿地得到了约7亿亩耕地，实现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使农民免除了每年交给地主约700亿斤粮食的地租。在土地改革中，农民还分得了从地主那里没

收来的耕畜、农具和房屋。土地改革的胜利，解放了长期以来被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的生产力，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并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体制的建立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互助合作形式并存的农业体制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的经济地位有很大改善，国家在税收、价格、财政、信贷以及生产资料的供应等方面也给予了许多支持，使农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2年和1949年相比，粮食总产量由2,263.6亿斤提高到3,278.3亿斤，增长44.8%，棉花总产量由888.8万担提高到2,607.4万担，增长193.3%。

但是，长期封建剥削造成的农村贫穷落后的面貌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根本改变，农民中的许多人在生产上和生活上仍有不少困难，特别是一遇天灾往往会陷入困境。根据对23个省15,432户农民的调查，土改结束时，贫雇农平均每户只有耕地12.46亩，耕畜0.47头，犁0.41部，水车0.07部；中农平均每户只有耕地19.01亩，耕畜0.91头，犁0.74部，水车0.13部。1952年，河北省藁城县系井村315户农户中，土地改革后，生产发展的有155户，占总户数的49.2%；维持原状的123户，占总户数的39.0%；生产减少的37户，占总户数的11.8%。这种情况在其他的地区也存在。为了解决生产上和生活上的困难，有的农民不得不借债，有的农民不得不出卖或出租土地。据对湖北、湖南、江西三省10个乡的调查，1953年贫农中借债户占三分之一，出租土地的占农户总数的12.52%。据山西忻县地委对143个村的调查，1949年以后，有8,253户农民出卖土地39,912亩，出卖房屋5,162间，出卖土地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19.5%。为了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广大贫农和雇农迫切要求组织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从农业生产的状况来看，土地改革以后虽然发展很快，但是党中央已经预见到，依靠小农经济来进一步发展农业是不行的。

要使农业的发展同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就需要改变以小农经济为主的农业体制，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

为了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①。决议指出：“党中央从来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销场，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1953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决议再次强调指出：“为着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上述两个决议还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作了明确的规定。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前期，在上述方针指导下，我国各地农村积极而又稳步地发展了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1953年全国参加各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是39.5%，其中参加互助组的达39.3%，参加合作社的只占0.2%。在参加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农户中，70.8%参加临时互助组，29.2%参加常年互助组。在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

^① 这个决议，当时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经中共中央做了部分修改后通过成为正式决议。

中,绝大多数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有少数农户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全国有 15,000 个初级社,15 个高级社)。1954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有较大发展,参加各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上升到 60.3%。全国有互助组 993.1 万个,合作社 11.4 万个(其中高级社 200 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 58.3%(其中参加临时互助组的农户占参加互助组总农户的 55.1%)。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占 2%(其中参加初级社的农户为参加合作社农户数的 99.5%,其余为参加高级社的农户)。这些互助合作组织,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经营方式不同,分配方式也不同。

临时互助组一般由几户组成,土地、耕畜、农具和产品归各户私有,各户独立经营,各负盈亏,仅在农忙季节实行简单的换工互助,所以也叫季节互助组。

常年互助组则是常年换工互助,有的还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结合,劳动互助和提高技术相结合;有的有某些简单的生产计划,有某些技术分工;有的还逐步设置了一些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小量的公有财产。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然保留了社员生产资料私有制,但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产品统一分配。社员除按劳动工分得到劳动报酬外,入股的土地和交社使用的耕畜、农具等均得到一定的报酬。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了土地报酬,社员的土地全部转归合作社公有;耕畜、大中型农具作价入社。实行统一经营,统一分配。

互助合作组织的这种多样性,对于吸引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由于互助合作组织的规模比较小,在同一自然村和行政村范围内,可以组织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也可以打破自然村和行政村的界限建立不同形式的组织。

这样就有利于贯彻自愿互利原则。

在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的同时，党和政府还强调，根据我国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要充分、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必须承认他们的单干是合法的，不要讥笑他们，不要骂他们落后，更不允许采取威胁和限制的方法打击他们。这种正确对待个体农民的方针，在那个时期保护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农民个体经济得以和互助合作经济同时并存和发展。

这种多种互助合作形式并存，以及互助合作组织与个体农民经济并存的体制，是同我国当时不同地区、不同生产条件的差异性相适应的。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帮助一部分农民解决了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困难，发挥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那些仍然单干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得到发挥，从而保证了农业生产较快地恢复和发展。1955年农业总产值555亿元，分别比1949年和1952年增长70.2%和14.7%。农业生产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三）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1954年秋收前后，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迅速发展，新建社三十多万个，合作社总数达四十八万多个，比上年增长三十多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迅速发展很快暴露出一系列问题。不少地方缺乏必要的管理干部，一些合作社由于干部文化水平低，办社经验不足，管理制度不健全，从安排生产、组织劳动到分配产品，都出现了不少问题。很多合作社每天由社长分派农活，往往顾此失彼。有的合作社天天评工记分，由于合理评定劳动有困难，往往难于做到公平合理，以致干部和社员，社员和社员之间的矛盾不断发生，影响团结，影响社员的积极性。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

方陆续有社员退社和新建社垮台散伙的现象发生。对此，中共中央十分重视，在有关文件中指出：“对当前的合作化运动，应基本上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

根据中央的指示，把整顿和巩固合作社，作为当时的一项紧迫的任务。1955年春，各地普遍开展了整顿合作社的工作。在那些准备不足、仓促铺开的地方，实事求是地作了适当收缩。

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题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认为农村中合作化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根据这种估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迅速地把农业合作化运动推向高潮。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更快了。到1956年5月，全国加入农业合作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数的91.2%，其中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61.9%，加入初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29.3%，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当年底参加农业合作社的农户上升到占总农户数的96.3%，1957年又发展到占97.5%，绝大多数农户被组织在高级社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高级社单一形式的社会主义农业体制。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实现，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但在后期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等缺点，以致在以后较长时期内遗留了一些问题。

由于许多农民没有经过互助组和初级社阶段，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勉强加入高级社，同时由于合作社的规模比前几年扩大，这样不仅使原来就存在的问题更加突出，还产生了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高级社内部队与队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很多高级社是由若干个初级社合并组成，各初级社由于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不同，生产收入水平有高有低，共组一个高级社后，原初级社变成高级社内的生产队，由于统一经营、统一分配，使队与队

之间的收入拉平了。

2. 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高级社社员凭劳动工分领取劳动报酬，许多合作社评记社员的劳动工分采用死分死记、死分活评^①的办法，很难真正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平均主义倾向十分突出。

3. 一部分非农业户入社后收入减少了；一些原来经营鱼塘、苇田、果园、桑园等的农户，收入也受到影响。

4. 高级社的管理委员会在管理上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直接组织生产的生产队、组没有必要的权限，或权限不清。

5. 劳动组织和生产责任制制度不健全。很多社队天天临时派工，片面强调集体干活，劳动“一窝蜂”现象普遍存在。

6. 社员的耕畜、大中型农具折价入社后，一些合作社不能如期支付折价款。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党和政府在1956年和1957年两年内发出一系列指示，对高级社进行整顿。整顿的主要内容有：

在社、队规模方面，强调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适合当时管理水平、便于联系社员的原则来调整。一般以一村一社为宜，生产队以20户左右比较恰当，不宜办大社。特别是土地占有和收入悬殊太大以及生产经营对象基本不同的村庄，不宜共组一社。已建立的规模过大的、不适当的社，或者划小，或者保持联社的形式，由分社（有的叫大队）自负盈亏，以克服队与队之间在分配上的穷富拉平和管理上的不便。

① “死分死记”又称底分死记，是合作社评记社员劳动工分的一种办法。即按照各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的体力强弱、技术高低和通常的劳动效率，评定出劳动力等级，同时评定不同等级劳动力劳动一天应得的工分，以这个工分作为底分，社员每出勤一天，不论其实际劳动情况如何，均按底分记工分。“死分活评”又称底分活评，也是合作社评记社员劳动工分的一种办法。底分评定的办法同上，以底分为基础，定期对各个成员的劳动进行评议，按实际劳动情况增减底分。

在生产管理方面,强调把合作社的统一经营、集中领导与发挥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的主动性、灵活性正确结合起来,以充分发挥全体社员的积极性。主要是推行“三包一奖”制度,即合作社对生产队实行包工、包产、包财务和超产提成奖励、减产扣分受罚的办法,作为明确划分社与队的责、权、利的一项根本有力措施。在生产队内,则推行“包工到组”,“田间零活包到户”的办法,做到每一块耕地、每一件农活都有生产小组和专人负责,克服“干活一窝蜂”,责任不明,无人负责的现象。

在社员分配方面,强调按劳取酬、多劳多得,提倡实行定额管理,按件计酬,以克服社员之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在整顿合作社工作中,还把正确贯彻执行互利政策作为巩固合作社的一个重要方面。

据此,各地合作社针对本身的问题,相继进行整顿,有的已初见成效。然而,正当高级社的整顿工作逐渐地、全面地展开之际,集体所有制农业体制又发生了变动。

二、人民公社时期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农业体制的变革

(一) 单一的人民公社体制的特征和弊病

随着农业生产“大跃进”,1958年春夏,各地农村掀起了合并高级社办大社的高潮。同年夏秋,又进一步发展成办大型的综合性人民公社运动,而且在两、三个月内全国农村普遍实现了人民公社化。高级社这种形式又被人民公社代替了。

人民公社和高级社相比,其性质有很大不同。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即把基层政权和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它既是我国社会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还是劳动农民联合的集体经济组织。

作为经济组织，它和高级社有很大的差别。概括起来说就是“一大二公”，即人民公社的规模比高级社大得多，公有化程度比高级社高得多。结果，“一平二调”、“共产风”盛行起来。这种“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的体制，当时认为是人民公社优越性的集中表现。实际上，人民公社这种体制存在很大的弊病。

人民公社初期的体制的特征和问题主要是：

1. 实行单一的公社所有制。人民公社由几十个高级社合并组成，1958年时平均每社多达五千多户，比高级社的户数扩大三十多倍。这就在更大的范围内把土地占有和收入悬殊很大以及生产经营情况不同的单位合并在一起。这种合并，使原来属于各高级社的生产资料无偿地转归全公社所有，由公社统一支配；各高级社的劳动力、产品等也统归公社统一调配。把高级社的财产无偿地转为公社所有的做法，也就是当时被人们称为“共产风”的主要内容之一。由于在全公社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统负盈亏，这就使原各高级社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更加严重，实际上造成了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

2. 实行“组织军事化”、“大兵团作战”。人民公社的劳动力按照军队编制，组成班、排、连、营、团，由公社统一领导，统一调配，统一指挥，采用所谓“大兵团作战”的方式进行农业生产。高级社整顿过程中建立的劳动组织和生产责任制度，如“三包一奖”制，“包工到组”、“田间零活包到户”等等办法都被废除了。在这种情况下，合作社建立初期曾经出现过的“敲钟集合，等齐下地，班排进攻，干活一窝蜂”的现象，又普遍出现，而且更加严重了。由于实行这种由少数人指挥生产的“大兵团作战”的方式，不能做到不误农时、因时因地制宜，势必产生对生产的不切实际的指挥，违背农业生产规律。公社化过程中和公社建立初期，各地普遍存在这种情况。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瞎指挥”风。它对农业